



研究院微信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239 期)

6 月 16 日印发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 科技园区联手 PE/VC 机构 从房东到股东
- 【部委动态】 《适应战略 2035》：统筹安排应对气候变化
银保监会发布绿金指引
财政部将逐步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财税
- 【地方新政】 广东出台精准帮扶市场主体 16 条
《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科技园区联手PE/VC机构 从房东到股东

今年 4 月，江苏北人和华培动力发布公告，与苏州创星中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为中科创星汇智，公司注册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苏州人工智能产业园。

此前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科创星签署协议，双方将合作共建长三角硬科技孵化中心。两家合作主体中，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苏州国际科技园的开发建设主体，中科创星则是中科创星汇智的母公司。

“培育科技企业不是一句口号。在新时期做企业服务、产业服务，要理解并尽力满足微观主体的多种需求。”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利锋表示，过去科技园做企业服务，在发现创业企业资金需求时会帮忙对接金融机构。如今，他们在尝试通过与 PE/VC 机构的合作，同时将空间和资金准备好。

工商信息显示，中科创星在苏州的孵化器已于今年 3 月注册成立，公司由中科创星控股，苏州国际科技园和元禾辰坤参股。和前述中科创星的新基金一样，孵化器也注册在苏州国际科技园第七期的人工智能产业园。

“过去产业园区的主要运营模式是建载体、做招商，吸引优质企业入驻。随着竞争环境加剧，加上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我们希望在盈利模式和招商方式上作出更新。”苏州国际科技园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基金投资正在成为科技园构建产业生态的抓手之一。

科技园区的资本抓手

苏州国际科技园与创投机构展开的合作并非个例。

不仅是北京、上海、深圳等传统意义上的创投集聚区，近年苏州、无锡等地都有PE/VC机构与地方政府及国资机构合作成立创新孵化中心的案例出现。产业园区与VC机构合作背后，是产业园区将产业招商与资本招商结合，以与产业基金合作的方式探索“投招联动”的探索。

继华为创新中心、微软创新赋能暨生态加速计划等落地后，苏州国际科技园已与中科创星合作成立硬科技孵化中心，联合薄荷基金设立IT+BT融合创新中心。

苏州国际科技园正在重点打造以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集群，重点方向包括人工智能、软件和互联网服务、集成电路、下一代信息网络等。在这其中，正在加大硬科技、机器视觉、生物计算、集成电路设计等重点方向的企业引入力度。

资本正在成为产业园区吸引优质企业落户的新抓手之一。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苏州国际科技园设立了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母基金，截至当前已合作了十余家国内头部的基金管理人，如中科创星、薄荷基金、东方富海、元禾原点和元禾重元等。

对于前述基于投招联动思路的创新合作方式，有母基金行业人士分析表示，对于地方政府和国资机构来说，“产业+基金+园区”的模式可用以解决引导基金和地方国资的分散式点状投资问题，将政策、资金、资源更高效的集聚在产业园区的物理载体中。

打破物理边界

事实上，当资本成为科技园区与产业企业的又一重组带，这种合作还能够打破产业园区的物理边界。

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会离开，搬入新的办公场地。苏州国际科技园的孵化使命完成后，他们用“毕业企业”形容这些公司，以提供物理载体之外的方式保持互动。

朱利锋透露，团队正在与科技园成长起来的科技企业展开载体运营方面的探索，通过全托管、代运营、品牌输出等方式盘活载体在土地集约利用、产业业态集聚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尝试。

当“毕业企业”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业务的时候，科技园也会考虑成为这些产业基金的出资方，并为基金的被投资项目提供场地支持、政策申报、业务对接等服务。

中际旭创是苏州国际科技园的典型“毕业企业”之一。2021年，中际旭创与元禾控股合作设立禾创致远基金管理公司。苏州国际科技园和元禾控股、新建元均为基金出资人。根据中际旭创公告信息，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专注于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光、电芯片及在汽车、消费电子、物联网等领域的投资。这些方向正是苏州国际科技园重点关注的领域。

时至2022年，苏州国际科技园在园企业超过700家，累计孵化企业4400家，走出了中际旭创、思瑞浦、南大光电、同程艺龙和凌志软件等14家上市企业。累计吸引全球财富五百强企业研发机构10家，全球服务外包百强9家。

苏州国际科技园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很多公司在上市后会考虑成立产业基金，产业园区不仅可以为这些基金提供项目来源，还能够在基金募集和投后服务等方面展开更多探索。

创客公社发布的《2021苏州年度融资报告》显示，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共有208家企业完成规模为262.83亿元的融资，融资总额约占全市61.71%。这些企业中包括79个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其中50个项目来自苏州国际科技园，占比超过二分之一。

“这些科技园区内有各自的产业集聚效应，不仅可以解决创业公司基本的办公场地问题，还能够提供相关产业配套。”有来自投资机构的受访者告诉记者，苏州当地多个产业园区都配套有母基金，除了案源方面的优势，也能在投后方面形成协同效应。（21世纪经济报道20220613）

【部委动态】

《适应战略 2035》：统筹安排应对气候变化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等 17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下称《适应战略 2035》），对当前至 2035 年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作出统筹谋划部署。

《适应战略 2035》提出，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降低和减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害损失。

与 2013 年《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相比，《适应战略 2035》更加突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出完善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强化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强化综合防灾减灾等任务举措。

此外，《适应战略 2035》将适应气候变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并考虑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风险的区域差异，提出覆盖全国八大区域和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等重大战略区域适应气候变化任务；更加注重机制建设和部门协调，进一步强化组织实施、财政金融支撑、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保障措施。

《适应战略 2035》明确，推动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韧性建设。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及适应气候变化要求有效融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水利体系，提升应对不同等级和不同强度的水灾害能力。

“受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共同影响，全球变暖的趋势不断持续，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现出增多增强的趋势。”国家气候中心主任、研究员巢清尘在解读《适应战略 2035》时表示，未来全球气候将进一步变暖，气候变化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作为重要的非传统安全因素，气候变化对我国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都将构成严重威胁。

数据显示，过去 50 年与天气、气候和水有关的灾害占有所有自然灾害的 50%，死亡人数占比 45%，经济损失占比 74%。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灾害数量增加了 5 倍，灾害损失增加 7 倍多。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成为全球最主要的中期和长期风险之一。

巢清尘说，气候变暖背景下，我国呈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加的趋势，暴雨洪涝、高温干旱、低温冷害、热带气旋、强对流、沙尘等出现了极端性强、区域性阶段性明显、异常情况多发频发等特点。2000-2021 年因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年均造成全国 3 亿人次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2897 亿元。影响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建设运营环境，威胁基础设施安全性和可靠耐久性，影响重大工程安全运行。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徐华清、副研究员周泽宇分析说，当前，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仍然存在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分析评估不足、协调机制和治理体系有待完善、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意识和行动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徐华清认为，《适应战略 2035》将重点领域划分自然生态和经济社会两个维度，并增加城乡人居环境及金融、能源、旅游、交通等敏感二三产业作为适应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领域适应能力。将适应气候变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结合，并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提出全国八大区域和五个重大战略区域适应气候变化任务，构建了多层次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

在减缓和适应两大策略中，减缓是指通过能源、工业等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较长时间的调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碳汇，以

稳定和降低大气温室气体浓度，减缓气候变化速率；适应是指通过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风险识别与管理，采取调整措施，充分利用有利因素、防范不利因素，以减轻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

“减缓和适应行动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两个轮子，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巢清尘表示，适应气候变化涉及到各部门、各地区、每个人，落实《适应战略 2035》任务就需要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通过政策手段和市场机制加强支撑保障，通过科技研发、科普培训、人才建设提升能力。

在财政金融支撑方面，《适应战略 2035》明确，构建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体系。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绿色资金投放。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商业性金融机构投资气候适应项目建设。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金融体系对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做出系统性响应。

同时，鼓励发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巨灾保险、重点领域气候风险保险等创新型产品，发挥金融市场提供适应气候变化资金的积极作用。完善多元化资金支持适应气候变化机制，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托基金等市场资源，争取国际资金及双边或多边合作的贷款和赠款，投资适应气候变化领域。开展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第一财经 20220614）

银保监发布绿金指引

近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首次提出了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关注 ESG 风险，最终要实现碳中和。而这被业内视为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指引》对中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提出下一阶段绿色金融发展的具体要求：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投融资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等。

“由于绿色金融有很强的公共品属性，由政府主导的指引会有效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市场效率问题。”中国银行业协会双碳专家工作组专家杜红霞接受采访时评价。

“这一次的《指引》不仅在结构上一脉相承 2012 年的《绿色信贷指引》，而且机构的覆盖面宽了，除了银行，还包括了保险类金融机构；保险除了资产端还有负债端，也就是说除了保险品种以外，还包括了保费的投资，对绿色金融起到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杜红霞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说。

杜红霞进一步介绍，早在 2012 年，原银监会下发《绿色信贷指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提出了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

之后，2014 年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和 2016 年发布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级指标》分别从定量和定性的维度对绿色信贷有了类似 KPI 的要求，支撑了 2012 年的《绿色信贷指引》的有效执行。

管理层需要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和机制

“虽然绿色金融在国内已经发展了多年，但是各个银行保险机构在重视程度和执行效果上还存在较大差异，”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绿色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孙天印表示，《指引》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这会极大地提升绿色金融工作在银行保险机构的受重视程度。

同时，《指引》还明确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理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

“这相当于将绿色金融工作的责任明确到人，更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执行。”孙天印说。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委会常委梁希认为，《指引》建立了最高级别的组织保障，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的最高决策机构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管理层需要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

梁希举例，类似英国金融监管部门要求金融机构专门设立副总裁级别管理人员来负责气候风险策略。过去大型金融机构的地方分支往往对绿色金融没有深刻的认识。为了提升执行力，《指引》还专门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的地方分支机构需要有一位绿色金融的高级管理人员。

开展全流程和全链条 ESG 监管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不仅仅对客户本身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进行评估，还需要重点关注客户的上下游承包商、供应商的 ESG 风险。

“《指引》多项内容提到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内容，说明监管不仅认识到这些因素的纳入对资金去向积极的引导作用，也已经非常重视它们可能对金融系统健康和稳定造成的影响。”孙天印表示。

《指引》开展全流程和全链条 ESG 监管，明确了银行保险机构识别、防控和监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责任和义务，需要把 ESG 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建立 ESG 负面清单制度，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

杜红霞解释，该《指引》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体现在覆盖机构上，包括了银行和保险金融机构，在发挥这两类主要金融机构各自优势外，还促进了相互的协同效益；在覆盖的领域上，从信贷到保险负债端和资产端，可以有效解决绿色项目和资金期限错配的问题，也可有效缓解在投资的各个阶段对不同属性和不同风险偏好的资金的供给问题。

在杜红霞看来，该《指引》不仅涵盖 E（环境）还包括 S（社会）和 G（治理），可以指导金融机构全面考量和评估被投方和借款人的

非财务表现，将 ESG 表现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从而为投融资决策提供更全面的依据。

银行保险机构最终需要实现碳中和

值得关注的是，《指引》首次提出了银行保险机构最终需要实现碳中和，特别是强调了要考核资产组合碳排放（范围三排放）的强度。

梁希注意到，《指引》还明确区分了资产组合碳排放和运营碳排放两个概念，指出两者都需要以稳妥方式有序实现碳中和。《指引》为银行保险机构如何核算资产组合碳排放和建立碳足迹数据库奠定了基础。

在支持双碳工作的态度和策略上，《指引》再次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稳中求进，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有保有压、分类施策，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

孙天印认为，这在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在杜红霞看来，绿色金融在绿色信贷的基础上引入绿色保险，可以起到担保作用，降低融资成本，这同时也能够让更多的投资人对绿色项目有信心。双碳目标的实现需要颠覆性的技术，从引入保险的这个角度来讲，险资做股权投资可以拓宽支持技术进步的资金渠道，对解决“双碳”项目融资问题，起到较大支撑作用。

“绿色险资跟绿色金融非常适配。”杜红霞解释，因为绿色金融投入的领域期限也比较长，可能投资回报期是 10~30 年，而传统信贷通常较长的也只有三五年。但是险资的期限都比较长，所以绿色险资和绿色信贷搭配起来，就能够解决绿色金融长期以来期限错配的问题。

向“先立后破”纠偏，渐进有序降碳

《指引》要求，在绿色产业尚未发展到位的情况下，仍需要对传统高碳产业提供降碳、减碳的金融支持，避免“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以保证我国能源供给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诚信绿金研究团队认为，这意味着监管要求从运动式减碳向“先立后破”纠偏，渐进有序降碳。银行和保险机构对于实体经济低碳绿色转型的支持，应该两方面齐头并进：一是重点通过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产业的发展；二是重点通过转型金融支持高碳产业向低碳转型。

梁希认为，《指引》对金融引导绿色发展有着划时代的意义，但还有几项重要的基础工作需要取得突破：

一是鼓励部门间数据交换、建立碳排放因子数据库；

二是需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气候风险管理体系，特别是为管理转型风险建立低碳技术库和内部碳定价；

三是需要从监管层面融合绿色金融、ESG的指标体系，例如改革1104报表、开展绿色银行、气候友好银行评价，考核投资组合的ESG绩效和碳排放水平；

四是建立精准的激励制度，避免公共资源浪费（如对不需要支持的绿色金融项目进行补贴），协助公共部门评估气候投融资资金的使用效率。（21世纪经济报道 20220604）

财政部将逐步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财税收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6月14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除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外，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政府间收入的做法。《指导意见》提出了三方面改革举措：一是参照税种属性划分

收入；二是规范收入分享方式；三是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有关负责人表示，“坚持以税种属性作为收入划分的基本依据。要在不扭曲市场的前提下，让各级政府能够获得稳定的收入，并利于加强收入管理和促进区域收入均衡。”同时，考虑到省级抵御风险冲击能力较强，且担负着调控和均衡区域间财力的职能，税基流动性强、分布不均、波动较大的收入更适宜作为省级收入或由省级分享较高比例。市县收入盘子相对较小，消纳收入波动的能力较弱，将税基稳定、地域属性明显的收入作为市县收入或由市县分享较高比例，更利于发挥市县的管理优势。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提出，对金融、电力、石油、铁路、高速公路等领域税费收入，可作为省级收入，也可在相关市县间合理分配。（安邦每日经济 20220614）

【地方新政】

广东出台精准帮扶市场主体 16 条

6月12日，记者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关于精准帮扶市场主体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于近日出台，从继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力市场主体提升竞争力、加强重点行业帮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等5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举措，将免费为全省50万家在营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业务培训，发放20000份技术帮扶和产品检测券。

围绕推动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若干措施》提出，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放宽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及有关身份限制，合作社成员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已迁入城镇居住但仍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居民可以按照农民身份对待。

围绕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提出，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年内完成知识产权融资 500 亿元以上，服务企业 10000 家以上。实施降费减费，免费为全省 50 万家在营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业务培训，发放 20000 份技术帮扶和产品检测券，帮助企业开展质量技术“体检”和产品检测，切实减少企业费用支出，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在助力市场主体提升竞争力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实施 60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开展 100 个重点产品（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免费为 10000 家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提供质量技术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建立产品质量问题修复机制，对产品质量问题“清零”，更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更多广东优质品牌。

此外，《若干措施》提出加强相关重点行业帮扶，对食品、药品、广告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实施食品生产“诊脉工程”，免费为食品生产企业加强卫生控制、改进工艺流程等提供技术帮扶，对中央厨房、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免费开展系统问诊，支持预制菜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帮助食品生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增强行业竞争力，打造品牌价值、培育新的增长点。

《若干措施》提出围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平台企业合规管理机制，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扼杀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空间等行为，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消费品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增强消费者信心，激发消费潜能。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对列入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柔性执法。

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和非现场检查，减少对监管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受疫情影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主动指导办理信用修复，千方百计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深圳特区报 20220613）

《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

6月8日“世界海洋日”到来之际，深圳市政府正式批复通过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渔业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编制的《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进一步强调了夯实海洋经济支柱产业地位的重要性，从五大方向重点拓展新增长极。

完善海洋科技创新生态链

海洋经济发展将坚持创新发展理念，聚焦关键技术攻坚，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科技创新对海洋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针对海洋科技创新，具体提出三方面指引：

一是甄别聚焦一批亟须实现技术突破的海洋领域，包括海洋电子信息技术与工程应用、深海科学与海工前沿、海洋资源与能源开发、深海生物资源与生态技术等。二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能力、鼓励自主创新，解决企业下海渠道尚未畅通的问题。三是完善科技创新重大设施，支撑基础研发活动和装备产品化进程，其中包括建设海洋综合试验场、全球海洋大数据中心等。

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新动能

立足深圳电子信息产业**智能制造**、工程设计研发等优势基础，加强引导陆域优势产业下海发展，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海洋工程和装备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和海洋新能源产业寻求发展突破口。其中包括聚焦海空、水下通讯、海洋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实现核心智能设备国产化；结合城市空间资源集约利用的现实要求，在海工装备领域提升海工配套运营服务与市场拓展能力，推动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特色生物资源库、菌种库、海洋生物资源利用创新中心等海洋生物产业要素集聚，并实施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倍增计划”；推进深汕等海上风电应用示范，布局天然气水合物等领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促进海洋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管理制度创新、综合服务提升和设施优化完善，促进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围绕港口航运、滨海旅游业和海洋文化体育事业、海洋油气和矿产资源开放、海洋渔业的软硬件配套提出提质增效发展路径，包括深化航运制度改革创新，提升深圳国际海事仲裁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海洋特色空间塑造与海洋旅游产品转型升级提升海洋旅游体验；提升海洋油气供应保障和储备，推进打造深圳东部 LNG 基地；规划建设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引导蛇口、盐田、南澳打造现代化高品质渔港群，推动渔业三产融合关键技术和模式创新。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继续推进深圳近年来在海洋生态建设上的工作，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建成一批红树林、珊瑚礁、砂质海岸等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海湾整治等示范项目。同时依托深圳创新资源和金融优势，加强蓝色碳汇产业的一系列前期摸底研究，探索布局蓝碳经济，促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提升开放合作与全球海洋治理能力

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围绕聚合深港、广深等湾区海洋发展动能、深琼等国内海洋合作和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三个层级加快培育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新优势，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内容涵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产业链、海事管理机制、生态环境治理、防灾减灾等合作；抢抓东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下的对外贸易和技术合作机遇；提升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品牌影响力，深度融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等。（深圳特区报 20220608）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